

2024 年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10·10” 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州宁远“10·10”较大火灾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4年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10·10” 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0日，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石板塘村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过火面积113.9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2.55万元。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湖南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等规定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和宁远县人民政府参与的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10·10”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依法对宁远县东溪街道“10·1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6年1月13日，评估组赴宁远县开展评估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永州宁远“10·1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

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了解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10·10”火灾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追责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025年2月25日，市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省消防救援总队对1名有关责任人员作出批评教育处理，宁远县纪委监委依法依纪对9名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政务警告等处分，10名公职人员已被追责问责处理到位；黄美娇以失火罪被宁远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宁远县人民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了深刻检讨；宁远县公安局、宁远县消防救援大队、宁远县市场监管局、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溪街道办事处等5个单位向宁远县委、宁远县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讨；宁远县人民政府对东溪街道办事处、东溪街道红岩村予以通报批评。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坚持以案为鉴，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宁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组织专题学习东溪街道“10·1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相关内容，深入剖析事故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反思，引导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强化安全发展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高位推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先后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应安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13 次，切实把各级各部门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印发了《宁远县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远县重点实施“1+15”安全守底行动总体方案》等文件，构建了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机制。三是强化警示教育。制作了《隐患猛于虎安全大于天》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并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进行了集中观看，通过事故案例剖析、专题会议座谈等形式，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题宣传警示教育，推动消防安全知识入心入脑，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坚持“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必须管非法”要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完善“两个清单”。印发了《宁远县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宁远县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对 18 名县委、县政府领导、30 个县应安委重点成员单位领导班子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进行细化明确，共梳理 123 条具体职责，实现了县级领导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具体化、清单

化。二是严格安全监管。印发了《关于明确部分新兴行业领域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的通知》（宁应安委〔2024〕7号），进一步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建筑保温材料、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邮政快递业等行业领域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厘清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三是严格督导考核。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巡视巡察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2024年以来，县应安办共发布各类工作通报27期，实施挂牌督办9次，对工作不力、隐患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有力促进了责任落实。

（三）坚持突出重点，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突出“多合一”“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控安全生产事故。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将“多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作为核心整治对象，2024年10月以来，共排查单位7695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4193处、立案59起、罚款5.26万元。二是聚焦突出问题。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聚焦生产经营场所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2024年以来全县充电端口总量增至9983个，日均服务充电需求超8000人次，有效破解了群众“飞线充电”“无电可充”难题，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三是聚焦综合治理。多部门联合对消

防安全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的 322 家小汽修店、小生产加工作坊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按照“一企一策”要求，采取部门指导，引企入园，重点执法等方式，共完成隐患整改 306 家，入园管理 10 家，重点执法 6 家。

(四) 夯实基础工作，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高强度排查、硬措施整治，推动隐患“动态清零”，事故发生后，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及其子方案《宁远县建筑施工和居民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对全县范围内城乡既有房屋全覆盖排查，不留死角。重点聚焦三层以上用作经营的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既有房屋（学校、医院、市场等）、接近或达到使用寿命年限的既有房屋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房屋建筑。共排查出结构安全隐患 135 栋，针对隐患依法采取“改、停、封、拆”进行分类整治，隐患全部整治到位，打掉了一批严重威胁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建立房屋安全日常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一房屋一档案”电子档，形成信息库，实现从房屋日常监测、安全预警到问题会诊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全力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市场化安全保障，为全县 7957 栋经营性自建房购买主体结构质量安全保险，推动经营性自建房管理由“治危”向“防危”转变，从“保眼前”到“保长远”转变，有效提升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灾难预防和除险能力。

(五)聚焦合规经营，风险源头管控进一步加强。一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聚焦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了系统性、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对全县34家相关企业实施了经营许可专项核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许可过期、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并通过核查进销存台账、强化现场检查与动态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品种、超数量经营等乱象，进一步净化市场秩序。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投入、人员持证、应急演练等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动火”等特殊作业的审批管理与现场安全管控，坚决防范作业环节事故发生。2025年春季和秋季两次组织开展防静电、防雷专项检测，并督导三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完成仓储设施提质改造，切实提升硬件防范能力。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档案，将合规性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加强部门协同与联合执法，推动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的全过程治理转变，确保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宁远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紧紧围绕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强力开展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提升辖区内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从评估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仍待提升。社会单位自主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主体责任意识较差，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仍然靠消防部

门单一模式，行业主管部门抓消防安全教育的意识不强。消防宣传教育还存在针对性不强、社会化程度不高问题。

(二)消防整治成效有待加强。实地检查发现还存在个别沿街门店存在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停放、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等隐患，抽查汽车配件经营门店还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店内疏散通道宽度不足等问题，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三)长效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当前整治工作对行政手段依赖较多，运用信用监管、科技赋能等手段不足。针对“10·10”较大火灾暴露出汽配门店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还缺乏系统性的治理措施。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严密部署，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带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牵头解决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切实纠正网格化管理推进中普遍存在的“重形式、轻实效”等问题，在完成网格划分、制度上墙、台账建立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网格责任，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实质性工作。对工作不落实、弄虚作假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深入排查，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结合当前正

在开展的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行动，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区域消防安全特点，发布通告，推动火灾隐患整治。乡镇深入推行人员分组、分片、分时的网格化管理方式，在巩固前期专项整治行动战果的基础上，分析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以“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为火灾隐患整治思路，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燃”。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用足行政和法律手段，该关停的一律关停、该罚款的一律罚款、该拘留的一律拘留，坚决做到“三个一律”，防止隐患反弹。

（三）广泛宣贯，积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内容，各乡镇动员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持续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和巡逻打更，通过广播等各种适合农村的宣传形式，开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在农村团寨进出主要路口、村民活动场所等部位设置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村民防火公约和消防警示牌，打牢农村防火宣传屏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部门要深入辖区学校、福利院和养老院以及宾馆、旅社、农家乐等场所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时刻警醒群众注意安全防火，大力推广独立感烟报警器，切实通过宣讲、动员，增强居民群众对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的认知度、关注度、使用度，杜绝“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